**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5-2026年大巴车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报名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6.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7.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8.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
30. 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如项目存在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折扣率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折扣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折扣率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示例：如A项目采购一批饮用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该项目以折扣率形式报价，饮用水预算单价为20元/桶，某供应商报折扣率为90%，则成交单价=20元/桶\*90%=18元/桶）。
31. **无效报价**
32. 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9.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4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6.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竞价活动失败**
48.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9.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50.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门电话 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5-2026年大巴车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 | 1项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合同总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 人民币170000元 |

1. **项目概述**
2.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5-2026年大巴车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万元，企业资金：4万元。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合同总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5. 服务主要内容：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车辆租赁服务主要用于满足开展党团活动、培训、民警职工大型活动、调犯及遣送刑满释放人员等相关需求。
6. 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工商机关依法注册登记的、年审合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响应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竞价。
7. **服务项目清单**
8. 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分项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分项定额（元/含税） |
| 车辆租用费 | 驾驶员雇佣费 | 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 |
| 大巴车 | 20座以上 | 810 | 260 | 2.12×公里数（不作折扣） |

1. 结算价=折扣率×（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2.12×公里数
2. 公里数：由出发地到目的地往返距离，以高德地图驾车测算距离为参考数据，优先选择高速公路。
3. 日均出行距离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分项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分项定额（元/含税） |
| 车辆租用费 | 驾驶员雇佣费 | 燃油费 | 通行费 | 停车费 |
| 大巴车 | 20座以上 | 810 | 260 | 据实结算（不作折扣） |

1. 燃油费=（以中国石化当日油价为准），公里数：由出发地到目的地往返距离，以高德地图驾车测算距离为参考数据，优先选择高速公路。
2. 通行费、停车费凭有效票据据实结算。
3. 单程行驶距离400公里以上且不过夜住宿，每辆车可配备2名司机，增加司机费用按照驾驶员雇佣费标准执行（注：不产生过夜所发生费用）。
4. 结算价=折扣率×（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
5. 其他情况

因工作业务需要连续服务两天或以上而需要住宿的驾驶员住宿费按230元/人/晚另行结算。驾驶员的餐费饮食需自理，不再另行负责、结算。

1. **项目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 **项目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车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3. 服务车辆具有营运证、车辆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等，车容车况良好，车身有统一的公司标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要求。
4. 服务车辆必须具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证件齐全、合法、有效（本项目服务期内均需满足本条要求）。
5. 服务车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车貌保持整洁，车内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卫生整洁，安全舒适。提供的车辆各项机械电气性能正常无故障，座椅、空调等设施无故障，每张座椅需配置安全带，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救生锤、安全警示牌等。
6. 车上常备小药箱，提供消炎、感冒发烧、肠胃消化及创可贴等常用或急救外伤药品服务。
7.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8. 驾驶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9.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文明有礼。
10. 驾驶员为55岁（含）以下，具有5年（含）以上驾驶大巴车经验，品行良好，责任、安全意识强，并无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11. 驾驶员必须具备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2. 服务保障要求
13. 成交供应商服务车辆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不得改变运行线路。
14. 车辆行驶途中出现故障或排除故障时间超过30分钟，需1小时内调配同等条件、车况的备用车辆到现场转换继续完成接送工作。
1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驾驶质量，如成交供应商司机的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16. **保险条款**
17. 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损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并承担法律责任。如事故对采购人造成伤害、伤亡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18. 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和报险。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报警和报险，或因未提供用于保险索赔所必要的各项证据和证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维修费、伤害赔偿费和其它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9. 成交供应商调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安全、文明地驾驶车辆。接送过程中因驾驶员引发的违章或交通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0. 派遣驾驶员的人身险、医疗险等其他有关险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1. **履约保证金**
22. 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
23. 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且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
24. 如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如因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一并予以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未按照采购人约定时间到达采购人指定起点地；
26. 服务车辆车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条款；
27. 驾驶员擅自改变行驶路线或存在违规驾驶等一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采购人需求的情形及行为；
28. 车辆行驶途中出现故障，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调配同等条件、车况的备用车辆到现场转换继续完成接送工作；
29. 成交供应商结算材料存在虚假报账情况，除扣除10%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0. 合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发生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达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剩余保证金。
31. **付款方式**
32. 按实际服务进行结算；每次租赁服务结束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及相关有效票据，采购人于收到合格有效文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该次服务的金额。
3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34. 成交供应商与广东省肇庆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合同款项由监狱和公司分别支付
3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36. **不可抗力**
37.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3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9.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折扣率（%）** | **备注** |
| 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5-2026年大巴车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 | 1批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折扣率低的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成交折扣率，即：合同物品单价=最高单价限价\*折扣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不作另行调整；**
5. **折扣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5-2026年大巴车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企业）2025-2026年大巴车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